

1. 美国应给予下列货物免税待遇：
 - a) 以美国原产所涉织物为原料，在越南裁剪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制衣，且符合享受本协定优惠关税待遇条件或
 - b) 以 TPP 协定下的原产地所涉织物或其他产地所涉织物为原料，在越南裁剪、缝制或以其他方式制衣，但根据第 9 款符合享受本协定优惠关税待遇条件。
2. 越南自美国每进口 1 平方米等量的美国所涉织物，美国应发放 1 个织物额度和 1 个对等织物额度。
3. 美国根据第 1 款(a)项给予免税待遇时，有权要求进口商证明所涉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持有的织物额度等于或超过该产品使用美国所涉织物的平方米当量总数。
4. 美国根据本第 1 款(b)项给予免税待遇时，若该产品归类于子目 6204.62.20 或 6204.62.40 项下，则美国有权要求进口商证明所涉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持有的对等额度等于或超过该产品使用织物平方米当量总数的 75%；若该产品归类于子目 6203.42.20 或 6203.42.40 项下，则不少于该产品使用织物平方米当量总数的 130%。

5. 在确定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平方米当量数量时，应使用“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行业分类系统与 2008 年美国协调关税表对照表”或其后续出版物中列明的换算系数。

6. 在本附录中：

“所涉织物”指适于生产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或短裤的棉制机织物¹；

“美国所涉织物”指归属于协调制度第 52 章，采用完全在美国制成和整理的纱线生产且完全在美国制成和整理的织物，并获得织物生产商的认证；

“所涉产品”指归类于协调制度 6203.42.20、6203.42.40、6204.62.20 或 6204.62.40 的产品；

“美国织物额度”指可用于进口第 1 款(a)项所述美国织物生产的所涉产品的额度；

“对等额度”指可用于进口第 1 款(b)项所述所涉产品的额度。

7. 美国应设立所涉产品免税待遇计划，包括登记合格机构、发放额度并记录额度使用情况，同时应公布计划运作程序。该计划应包含一套在线账户系统。计划应允许额度获得者之外的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使用所涉产品进口额度。

8. 美国根据本附录给予免税待遇的时间不得晚于该计划程序公布之日，

¹ 此类织物应适合进行剪裁和制衣，不包括织物在制衣前的进一步整理，但包括所涉产品的整理过程。

或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180 天，以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为准。

9. 第 1 款(b)项下的优惠待遇适用于归类于子目 6203.42.20 或 6203.42.40 所涉产品的进口，数量不超过：

年份	平方米当量
1	15,000,000
2	15,500,000
3	16,000,000
4	16,500,000
5	17,000,000
6	17,500,000
7	18,000,000
8	18,500,000
9	19,000,000
10	20,000,000
其后各年	20,000,000

10. 在本附录有效期间，当年未使用的额度仍属有效，可在其后任意一年使用。